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64,701	1,149,675
銷售成本		(657,049)	(1,137,389)
毛利		7,652	12,286
其他收入	6	153	3,0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9,734	718,3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69)	(4,036)
行政開支		(14,992)	(14,716)
其他開支		—	(175,921)
融資成本	8	(10,120)	(10,0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658	528,926
所得稅開支	9	(3,028)	(1,430)
年內溢利	10	105,630	527,49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899	550,211
非控股權益		(1,269)	(22,715)
年內溢利		105,630	527,49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527)</u>	<u>(313)</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u>104,103</u></b>	<b><u>527,183</u></b>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03,937</b>	549,985
非控股權益		<u>166</u>	<u>(22,802)</u>
		<b><u>104,103</u></b>	<b><u>527,183</u></b>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元)	12	<b><u>0.74</u></b>	<u>3.79</u>
攤薄(港元)	12	<b><u>0.74</u></b>	<u>3.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411	17,989
使用權資產	14	755	1,360
投資物業		28,188	32,408
無形資產	15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2,107,606	1,969,122
租賃按金		187	298
		<u>2,149,147</u>	<u>2,021,1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799	—
應收貿易款項	18	4,999	3,530
其他應收款項	19	7,422	14,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8	5,349
		<u>14,448</u>	<u>23,833</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0	10,771	8,929
其他應付款項	21	28,828	23,661
合約負債		618	4,006
帶息借貸	22	28,561	41,028
應付股東款項	23	39,097	38,622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26	3,338	3,349
租賃負債	14	750	686
應付可換股票據	27	3,591,498	3,591,498
應付承兌票據	28	15,600	15,600
應付所得稅		449	881
		<u>3,719,510</u>	<u>3,728,26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705,062)</u>	<u>(3,704,42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55,915)</u>	<u>(1,683,250)</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23	133,559	127,4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2,596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	16,167	16,863
帶息借貸	22	33,535	20,404
其他應付款項	21	3,230	2,12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9	1,315	1,585
租賃負債	14	27	671
遞延稅項負債	30	4,458	2,531
		<u>194,887</u>	<u>171,655</u>
<b>負債淨額</b>		<b><u>(1,750,802)</u></b>	<b><u>(1,854,905)</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72,509	290,034
儲備		<u>(1,787,228)</u>	<u>(2,108,6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14,719)</u>	<u>(1,818,656)</u>
非控股權益		<u>(36,083)</u>	<u>(36,249)</u>
<b>股本虧絀</b>		<b><u>(1,750,802)</u></b>	<b><u>(1,854,905)</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15樓A及B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俄羅斯及韓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俄羅斯盧布(「盧布」)及南韓韓圓(「韓圓」)。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 持續經營之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705,0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04,427,000港元)，而股本虧絀約為1,750,8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4,90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誠如附註27所詳述，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為零票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轉換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作出若干行動後，不少於75%的登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議決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本公司獲授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行使有關權利，要求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5,042,000港元)，導致按每股48港元之價格發行55,313,376股本公司新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後，現以每股480港元之價格增持本公司5,531,337股新股份)。

## 2.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 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批准新股份上市被拒絕，原因如下：

- 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建議及於本公司行使其轉換權前並無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
- 先前及現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關於所有權的爭議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及
- Daily Loyal Limited 向 Solidarity Partnership 及 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Golden China」) (「轉讓人」) 轉讓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仍為高等法院正在進行的訴訟案件 (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及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之標的事項。同時，轉讓人仍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內登記，而並無撤銷或註銷。

因此，本公司訂立註銷協議，據此，上述修訂及股份轉換及股份發行自此之後已予註銷及撤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恢復為股份轉換前的原本狀況。

Golden China 及 Solidarity Partnership 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與本公司書面協定願意進一步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相關利息)。

本公司董事現正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繼續對行政及其他開支實施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如附註 22 所載，就其他貸款 2、3 及 4 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i) 如附註 23 所載，就應付股東款項而言，其中一名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ii) 如附註 24 所載，就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而言，董事同意不會要求償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應付款項。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 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 (iv) 如附註25所載，就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而言，該關聯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 本公司已取得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至少12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詳情請參閱附註33。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該等修訂自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會計政策之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柴油	510,957	836,329
銷售汽油	123,339	199,369
銷售其他	30,405	113,977
	<u>664,701</u>	<u>1,149,675</u>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確認收益之時間是於某一時間點。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基於營運所在地)均於韓國產生。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之合約之交易價。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織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並未識別任何營運分部彙集達致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分部 – 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及
- ii. 買賣分部 – 於韓國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 5.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664,701</u>	664,701
分部溢利(虧損)	<u>136,346</u>	<u>(10,843)</u>	125,5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725)</u> <u>(10,1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8,658</u>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1,149,675</u>	1,149,675
分部溢利	<u>541,219</u>	<u>7,189</u>	548,4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融資成本			<u>(9,413)</u> <u>(10,0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28,92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的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方式。

## 5.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採礦	2,120,872	1,986,047
買賣	<u>41,054</u>	<u>57,181</u>
總分部資產	2,161,926	2,043,228
企業及其他資產	<u>1,669</u>	<u>1,782</u>
總資產	<u><u>2,163,595</u></u>	<u><u>2,045,010</u></u>

####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採礦	46,029	43,763
買賣	<u>45,551</u>	<u>47,284</u>
總分部負債	91,580	91,047
企業及其他負債	<u>3,822,817</u>	<u>3,808,868</u>
總負債	<u><u>3,914,397</u></u>	<u><u>3,899,91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個可匯報分部賺取的收入予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帶息借貸、應付股東、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按比例予以分配。

## 5.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b>			
新增非流動資產	4	7,452	7,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249	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8	249	94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42,912)	—	(142,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	(8)
	<u>          </u>	<u>          </u>	<u>          </u>

###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支出	<u>2,518</u>	<u>510</u>	<u>3,028</u>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b>			
新增非流動資產	3	2,264	2,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59	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2	167	879
無形資產攤銷	175,921	—	175,92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717,456)	—	(717,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32)	(832)
	<u>          </u>	<u>          </u>	<u>          </u>

###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支出	<u>2</u>	<u>1,428</u>	<u>1,430</u>
-------	----------	--------------	--------------

## 5.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韓國	<u>664,701</u>	<u>1,149,675</u>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俄羅斯	2,120,224	1,984,830
韓國	<u>28,736</u>	<u>36,049</u>
	<u>2,148,960</u>	<u>2,020,87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 10% 以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75,096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 B <sup>1</sup>	<u>65,935</u>	<u>不適用<sup>2</sup></u>

<sup>1</sup> 來自買賣分部之收益。

<sup>2</sup> 相應收益並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 10% 以上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8	173
雜項收入	55	58
匯兌收益淨額	—	2,801
	<u>153</u>	<u>3,032</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42,912	717,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	8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1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2
	<u>129,734</u>	<u>718,350</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233	3,207
— 來自股東之貸款	6,067	5,795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80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683	1,032
— 租賃負債	57	35
	<u>10,120</u>	<u>10,069</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韓國企業稅	563	1,3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韓國企業稅	—	(44)
遞延稅項(附註30)	2,465	113
	<u>3,028</u>	<u>1,430</u>

## 10. 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b>僱員福利開支</b>		
董事酬金	780	729
薪金及工資	3,727	3,596
退休金供款	80	212
	<u>4,587</u>	<u>4,537</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	175,92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	268
– 使用權資產	947	879
核數師酬金	1,410	1,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42,912)	(717,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	(83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1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646	(2,8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657,049</u>	<u>1,137,389</u>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6,899</u>	<u>550,211</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017,062</u>	<u>145,017,062</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344	1,188	124	190	1,553	15,399
增添	2,264	—	—	3	—	2,267
撇銷	—	—	(119)	—	—	(119)
出售	—	—	—	—	(257)	(257)
匯兌重整	1,299	133	29	(3)	(48)	1,4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907	1,321	34	190	1,248	18,700
增添	7,452	—	—	4	—	7,456
轉讓	(10,237)	—	—	—	—	(10,237)
匯兌重整	(2,291)	(228)	—	(2)	(50)	(2,5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831</b>	<b>1,093</b>	<b>34</b>	<b>192</b>	<b>1,198</b>	<b>13,348</b>
<b>累計損耗、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121	165	411	697
年內扣除	—	—	2	16	250	268
撇銷	—	—	(117)	—	—	(117)
出售	—	—	—	—	(192)	(192)
匯兌重整	—	—	28	(2)	29	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34	179	498	711
年內扣除	—	—	—	7	244	251
匯兌重整	—	—	—	(1)	(24)	(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b>	<b>—</b>	<b>34</b>	<b>185</b>	<b>718</b>	<b>93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831</b>	<b>1,093</b>	<b>—</b>	<b>7</b>	<b>480</b>	<b>12,411</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907</b>	<b>1,321</b>	<b>—</b>	<b>11</b>	<b>750</b>	<b>17,989</b>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30%

###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a)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60	656
增添	278	48
修訂	336	1,493
折舊	(947)	(879)
匯兌重整	(272)	42
	<u>755</u>	<u>1,3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55</u>	<u>1,360</u>

本集團已就樓宇及設備設立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分別為一至兩年及五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設備，故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2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000港元)。

####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	777	1,357
減：即期部份	<u>(750)</u>	<u>(686)</u>
非即期部份	<u>27</u>	<u>671</u>

####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0	686
一年後但兩年以內	10	644
兩年後但五年以內	17	27
	<u>777</u>	<u>1,357</u>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750)</u>	<u>(686)</u>
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u>27</u>	<u>671</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設備，故添置租賃負債約為2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000港元)。

##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c)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樓宇	938	873
– 設備	9	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7	35

### (d) 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約9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4,000港元)。

##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52,848
匯兌重整	129,4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82,302
匯兌重整	(218,4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63,895</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80,957
本年度支出	175,921
匯兌重整	125,4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82,302
匯兌重整	(218,4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63,895</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 無形資產 (續)

### 採礦權

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及 Cordia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收購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 及其附屬公司 (「Langfeld 集團」) 90% 股本權益 (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 Langfeld 集團 (已於過往年度完成) 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減值成本模式計量。

由於無形資產 (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 1 區及第 1 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成本模型悉數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不適用。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工業礦區郵編 650906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一日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36,254
匯兌重整	<u>2,624</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38,878
匯兌重整	<u>(4,42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u><u>3,634,450</u></u></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81,547
減值虧損撥回	(717,456)
匯兌重整	<u>5,66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69,756
減值虧損撥回	<u>(142,91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u><u>1,526,844</u></u></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u><u>2,107,606</u></u></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969,122</u></u>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瑞豐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五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三四年止之12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三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五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16.75%(二零二三年：17.47%)。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37.00%(二零二三年：38.16%)。
- (iv) 本公司董事已假設煤炭售價年增長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並無變動，以及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零年每年上升1.95%(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下跌14.97%及6.45%、於二零二六年上升0.30%，以及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四零年每年上升3.00%)，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折現現金流量中所用的煤炭售價乃經參考各別估值日期之現有市場資料釐定，而其與去年同期比較顯示上升約10%至17%(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96.54盧布(二零二三年：1.00美元兌77.50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全年通脹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為5.30%及4.37%以及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零年為4.00%(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為5.80%、5.00%及4.50%以及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零年為3.00%)。

除上述第(i)至(vi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有所上升。因此，與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將產生減值虧損約142,9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約717,456,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預期煤炭生產之首個年度改變至二零二五年、相關煤價上升、盧布兌美元(「美元」)升值及稅後貼現率下降、預期未來成本通脹率變動以及未來幾年煤價之預期未來增長率相應變動的淨影響所致。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

##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汽油產品	<u>1,799</u>	<u>—</u>

## 18.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4,994	3,489
91 至 180 日	5	—
181 至 365 日	—	41
	<u>4,999</u>	<u>3,530</u>

## 19.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	187	299
其他應收貸款	1,827	1,878
其他應收款項	883	1,240
預付款	3,049	10,027
預付款項	<u>1,663</u>	<u>1,808</u>
	7,609	15,252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租賃按金	<u>(187)</u>	<u>(298)</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7,422</u>	<u>14,954</u>

## 2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10,771</u>	<u>8,92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就信貸期限為其應付款項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 21.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9	416
應計費用	7,400	4,145
應付利息	<u>24,379</u>	<u>21,226</u>
	32,058	25,78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	<u>(3,230)</u>	<u>(2,126)</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部分	<u>28,828</u>	<u>23,661</u>

## 22. 帶息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附註a)	28,561	28,561
其他貸款2(附註b)	13,131	12,467
其他貸款3(附註c)	17,404	17,404
其他貸款4(附註d)	<u>3,000</u>	<u>3,000</u>
	<u>62,096</u>	<u>61,432</u>

## 22. 帶息借貸(續)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561	41,0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535	20,404
	<b>62,096</b>	61,432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b>(33,535)</b>	(20,404)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28,561	41,028
減：因貸款違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賬面值 (附註e)	<b>(28,561)</b>	(12,467)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就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款而言	<b>—</b>	<b>28,561</b>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b>4.6% - 6%</b>	<b>4.6% - 6%</b>

本集團之借貸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480	8,480
美元	40,485	40,485
韓圜	13,131	12,467
	<b>62,096</b>	<b>61,432</b>

## 22. 帶息借貸(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8,5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561,000港元)之借貸(「其他貸款1」)未能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就借貸再融資進行磋商。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借貸尚未重續或償還。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金額2,064,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1,971,000港元)(「其他貸款2」)已由前貸款人平均轉移至兩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一筆新貸款2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160,000港元)。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17,4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04,000港元)(「其他貸款3」)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0港元)(「其他貸款4」)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8,5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67,000港元)之借貸未能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就借貸再融資進行磋商。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借貸尚未重續或償還。

## 23. 應付股東款項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3,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5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10厘計息(二零二三年：10厘)且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約133,5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475,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二零二三年：5厘至6厘)，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股東已同意將所有貸款(包括新的額外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付股東款項 (續)

(d)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合計約35,8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54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後三年內償還。

##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2,5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董事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間關聯公司獲得一筆金額為約2,5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6厘計息。貸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貸款12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696,000港元)已償還。

## 26.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收購三名俄羅斯人持有之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去年，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約9,11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0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變為426,000美元(約相當於3,3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 27. 應付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Lapi礦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有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為約2,1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2,70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重新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進行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 27.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8港元轉換除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不應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披露於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3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309,270,000美元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China Panda轉讓本金總額為226,170,000美元的原票據，及(i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本金總額為83,100,000美元的原票據(統稱為「**經轉讓票據**」)之指示。

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股票據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China Panda向Gold Ocean轉讓該等20,000,000美元票據之指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



## 27.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75%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根據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修訂構成原票據的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五年後當日到期的構成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票據**」)完全取替原票據。

經修訂票據文據對原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票據本金額已更新至經削減本金額400,390,000美元，以反映原票據自初始發行以來的轉換及調整。
2. 原票據的到期日為原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經修訂票據文據將票據的到期日無息延長至經修訂票據文據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3. 原票據文據賦予原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原票據的權利。經修訂票據文據賦予經修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要求轉換經修訂票據的權利。
4. 原票據內條件6規定原票據由若干股份押記擔保。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訂約方已協定於簽署經修訂票據文據後即刻解除有關股份押記。
5. 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75%發行在外原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原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票據文據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65%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經修訂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6. 原票據協議項下要求須獲得相關票據持有人批准之若干條文(包括委任該協議項下界定之計算代理人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條文)已經修訂為要求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5%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 27.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可換股票據 (續)

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轉換340,390,000美元之票據本金額。

據此進行票據轉換已導致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及保留發行在外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34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2,655,042,000港元)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55,313,376股換股股份，其中27,656,688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China Panda，14,640,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Gold Ocean及13,015,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Daily Loyal Limited，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根據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撤銷修訂及轉換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

根據註銷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轉換，將自始予以撤銷及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恢復至股份轉換前之原本狀況。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保持不變，而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可按每股480港元的轉換價(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影響作出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瑞豐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0,448,500美元(相當於3,591,4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0,448,500美元(相當於3,591,498,000港元))，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二零二三年：12.01厘)。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 27.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u>3,591,498</u>	<u>—</u>	<u>3,591,49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91,498</u>	<u>—</u>	<u>3,591,498</u>

## 28.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15,600</u>	<u>15,600</u>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的有條件修訂契據，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 之無抵押承兌票據 (「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為 20,766,000 美元 (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70,200,000 港元) 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 (「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至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相關協議，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 (其中包括) 使用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32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年內，概無估算利息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末，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 15,6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15,600,000 港元)。

## 2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85	1,305
年內撥備 (附註10)	—	158
匯兌重整	(270)	122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15</u>	<u>1,585</u>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涉及俄羅斯煤礦。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擔有關環保責任的負債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 所需清理之力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 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 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之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過往之經驗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年度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狀況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 30.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70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9)	113
匯兌重整	248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31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9)	2,465
匯兌重整	(538)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8,2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23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各自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約3,173,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88,79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資產，且其被視為不大可能會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 3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0	5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a(ii))	不適用	1,500,000,000	—
		<u>5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0.05</u>	<u>2,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0	145,017,062	290,034
股份削減(附註a(i))	不適用	—	(217,525)
		<u>145,017,062</u>	<u>(217,52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0.05</u>	<u>145,017,062</u>	<u>72,509</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1.5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
  - (ii) 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累計虧損賬。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之通函。

##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a) (續)

除相關開支付款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實行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生效。

- (b)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32. 訴訟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 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 之一名前股東 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 673,400 美元 (約相當於 5,252,000 港元) (「**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 Lapi 之前股東，即 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 及 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 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 288,600 美元 (約相當於 2,251,000 港元) (「**第二項索償**」) 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 338,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636,000 港元) (「**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財務報表內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 32. 訴訟(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續)**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Lapi持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約相當於1,471,00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Lapi持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相當於1,856,0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方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與Cordia聯絡，試圖要求Cordia終止對本公司提出該法律訴訟。



## 32. 訴訟(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i)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ii)准許擱置 Zhi Charles 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 32.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該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 32.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 (續)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該現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32.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郭劍雄先生))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七年HCA 4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47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32.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 (其中包括)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代表律師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會發出傳票以撤銷 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提起的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 32. 訴訟(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續)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Daily Loyal**」)(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48港元(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其現為每股480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

## 32. 訴訟(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續)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尋求 (其中包括), (i) 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 (ii) 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 及 (iii) 或者聲明已撤銷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 Daily Loyal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10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 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297,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319,642,000港元)(「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 Daily Loyal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14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 (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 及(iii)彌償Daily Loyal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Daily Loyal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要求函, 當中Daily Loyal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償還297,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319,642,000港元)(此乃Daily Loyal聲稱由其持有之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目前尚未償還本金額), 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直至本公佈日期, 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並無就其聲稱的還款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對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其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 隨後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其經修訂反申索回覆及抗辯。該法律訴訟之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及該法律訴訟已準備進行審訊。

## 32.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與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合併。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由於庭審時間長及以庭審日誌擁擠，預期本法律案件最早要到二零二四年才能進入審訊。

#### 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發出傳票以撤銷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七年HCA 207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聲稱收到一份有關二零一七年2077號之高等法院訴訟之反申索，當中一間名為Lucrezia Limited之公司(「Lucrezia」)就Gold Ocean(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與Lucrezia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有關本公司所發行3,751,282美元(相當於約29,260,000港元)可承兌票據之買賣協議爭議向本公司申索賠償。Lucrezia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其他涉事方發出有關訴訟之反申索，故本公司並不即時知悉何以其事隔超過三年方將本公司歸入是項反申索之共同被告。

本公司現正就Lucrezia作出之有關反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 32.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2079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聲稱收到一份有關二零一七年2079號之高等法院訴訟之反申索，當中一間名為Token Century Limited之公司(「Token Century」)就Gold Ocean(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與Token Century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有關本公司所發行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可承兌票據之買賣協議爭議向本公司申索賠償。Token Century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其他涉事方發出有關訴訟之反申索，故本公司並不即時知悉何以其事隔超過三年方將本公司歸入是項反申索之共同被告。

本公司現正就Token Century作出之有關反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China Panda Limited(現稱「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第一原告)及Gold Ocean(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作為第二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本公司僅為名義被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提出抗辯。Daily Loyal(作為被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Daily Loyal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提出其反申索，但該反申索並無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送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Daily Loyal試圖將其反申索送達本公司，而此時已超出規定時間14個月，因此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駁回Daily Loyal濫用訴訟程序之反申索，及法院拒絕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其反申索之時間，有待本公司駁回申請的結果。

## 32.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提前中止訴訟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之經蓋印命令，據此，China Panda Limited 及 Gold Ocean 獲授許可，可全面中止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之原訴訟（「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原訴訟)」）。儘管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原訴訟) 中止，但 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內針對 China Panda Limited、Gold Ocean 及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反申索)」）亦牽涉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的類似問題及糾紛，其仍在進行中。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 提出對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反申索) 及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 COVID-19 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反申索) 及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與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及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合併。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由於庭審時間長及以庭審日誌擁擠，預期本法律案件最早要到二零二四年才能進入審訊。

#### 有關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 Tso Chi Ming（亦稱為 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隨後，Herman Tso 聲稱將 Kim Sungho 及 Zhi Charles 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 聲稱將 9 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 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 32.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續)**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收到 Kim Sungho 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 10 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而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 正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 10 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轉讓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及轉換通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以及換股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及判令。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Daily Loyal 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未能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提交及送達其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陳述書，因此，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駁回該法律訴訟。Daily Loyal 隨後向法院申請延長 28 天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但法院向 Daily Loyal 授出批准延長時間為 14 天。然而，Daily Loyal 未有於經延長時限內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並申請進一步延長 21 天。高等法院向 Daily Loyal 授出批准進一步延長 21 天的「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即若 Daily Loyal 不能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前提交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該訴訟將自動被駁回。

Daily Loyal 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本公司將作出積極抗辯及已對此提出抗辯。

## 32.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與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合併。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由於庭審時間長及以庭審日誌擁擠，預期本法律案件最早要到二零二四年才能進入審訊。

###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 32.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本公司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 32.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上市法官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第二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但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安排。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於隨後之聆訊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最終，預審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聆訊及審判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聆訊十一日。

預審聆訊最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由於第一被告張鏡清確診COVID-19而推遲了6天)，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結束。法官保留判決。判決原先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作出。隨後，法官表示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旬作出判決。

### **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Herman Tso(亦稱為Tso Chi Ming)(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Herman Tso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443,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443,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暫無進展而到目前為止已基本被事件取代。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 32.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5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新**」)(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Herman Tso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訂立協議以委聘浩斯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Herman Tso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浩斯及Herman Tso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浩斯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暫無進展。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 33.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名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授予若干貸款1,06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已致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但無法以合理成本實現，則該名獨立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32,623,000美元(相當於約254,459,000港元)的財務援助。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強調事件

#### 俄烏戰爭發展

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與烏克蘭局勢相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發展以及若干國家實施的制裁已影響並可能在未來重大影響俄羅斯經濟以及 貴集團的活動。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705,062,000港元及1,750,802,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其中載述有關針對 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6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49,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18%。

由於年內俄羅斯與烏克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整體通脹，帶動柴油及汽油銷售價格整體上升，從而令柴油及汽油需求減少，營業額主要因此而有所減少。此外，加上年內韓圓整體貶值的不利影響，導致在綜合賬目報告中換算為呈報貨幣港元時的全年營業額絕對金額減少，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最終由於上述因素出現下降。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包括柴油的銷售額約510,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36,330,000港元)、汽油的銷售額約123,3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9,37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約3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3,980,000港元)。就產品組合而言，柴油銷售額、汽油銷售額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87%(二零二三年：72.75%)、18.56%(二零二三年：17.34%)及4.57%(二零二三年：9.91%)。柴油銷售額的下跌為總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減少的主要原因。

####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0,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142,9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7,46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上升所致。餘額被本集團位於南韓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13,1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3,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4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主要由於貨運及運輸開支減少，以及銷售稅及印花稅因年內營業額減少而有所下降所致。

##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總額為約14,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720,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波動。

## 其他開支

於上個年度，其他開支為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攤銷約175,920,000港元，其屬最後一年的攤銷餘額，以悉數攤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本年度概無該等攤銷。

##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總額為約10,1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70,000港元)。於兩年內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波動。

##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108,6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8,93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約142,9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7,460,000港元)，其被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攤銷減少所部分抵銷，因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成本模型悉數攤銷而於本年度並無錄得該等年內攤銷(二零二三年：約175,92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強調，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142,9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7,46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目的而於期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營運回顧

### 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於韓國有關柴油、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買賣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為能源市場的主要產業，並作為全球主要燃料來源而在全球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於年內，全球市場繼續因俄羅斯對烏克蘭的無端開戰付出高昂代價。隨著經濟放緩、更多煉油廠投產、俄羅斯出口改道並被中東燃料取代，汽油及柴油等中間蒸餾油品的全球價格因而受到影響。由於柴油及汽油買賣業務一直高度依賴全球市場需求，因此汽油及柴油銷售整體而言並非十分穩定。

儘管全球發生前所未有的問題，本集團仍通過以下方式持續穩定其買賣業務：(i) 通過對採購及銷售進行時間管理，為個別加油站實現有競爭力的價格；(ii) 維持穩定的柴油及汽油供應；(iii) 直接由煉油廠運送至加油站，令交貨時間及成本降到最低；(iv) 與社交媒體用戶互動，作為尋找潛在客戶的「非接觸式營銷」；(v) 集中向加油站積極銷售；及(vi) 保持庫存，為結束燃油稅減免做好準備。

### 採煤

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計劃將於二零三零年前後進入首年煤炭生產。為盡量減少礦山開發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與專家進行諮詢。以茲證明，本集團目前正就技術文件進行分析，表明本集團符合環境標準。本集團亦正研究礦井通風、填充採空區、建立井下維修廠以及燃料與潤滑油儲存點的新方法。由於環球局勢出現變化，已對西部及東部運輸基礎設施(尤其是煤炭)的運載能力及吞吐量進行分析。本集團現正評估該項目中所提供的設備完全由進口替代的可能性。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而言，作為一個關心大眾的實體，本集團已諮詢各方面的專家，探索如何大幅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茲證明，本集團亦分析礦山開發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文件，並且正在研究礦井通風、填充採空區、建立井下維修廠以及燃料與潤滑油儲存點的新方法。同樣地，由於環球局勢出現變化，已對西部及東部運輸基礎設施(尤其是煤炭)的運載能力及吞吐量進行分析，以及評估該項目中所提供的設備完全由進口替代的可能性。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同樣地，本集團聆聽當地社區對環境污染可能性的意見及關切。以茲證明，本集團目前亦正就技術文件進行分析，以證實符合環境標準，並且研究礦井通風、填充採空區、建立井下維修廠以及燃料與潤滑油儲存點的新方法。同樣地，由於環球局勢出現變化，已對西部及東部運輸基礎設施(尤其是煤炭)的運載能力及吞吐量進行分析，以及評估該項目中所提供的設備完全由進口替代的可能性。

## 地區

於回顧年度內，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之100.00%(二零二三年：100.00%)。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未來一年仍將面臨挑戰。儘管經濟於今年年初有所反彈，惟現時斷定全球經濟開始長期不間斷復甦仍為時尚早。在後疫情時代，經濟活動增長仍被高利率所籠罩。近期以色列與哈馬斯的軍事對峙、俄烏軍事衝突繼續、中美貿易衝突持續以及可能出現的「脫鈎風險」，均繼續對全球經濟前景構成壓力，並帶來下行風險。因此，其一切均使全球經濟走勢變得相當動蕩及不確定，令本集團的柴油和汽油買賣業務面臨挑戰，亦對煤炭價格以及各別煤炭產品的需求產生影響。

在專注於其買賣及採煤的核心業務的同時，本公司亦可能會考慮於機遇出現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 買賣

本集團將通過(i)持續為個別加油站提供具競爭力價格；(ii)確保加油站穩定供應；(iii)提升石油產品質量；(iv)提供優質客戶服務；(v)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vi)降低銷貨成本；(vii)經營更多加油站；(viii)透過廣告吸引顧客；(ix)持續在網絡社交媒體與潛在客戶互動；及(x)物色儲存柴油的潛在地段，從而進一步加強在韓國的貿易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產品需求，並將在機會出現時，立即進一步開拓其他產品的買賣業務。

## 採煤

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的地下採礦而言，儘管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可能令俄羅斯現時的內外部局勢不太穩定，惟本集團將繼續諮詢政府人員及法律、環境及經濟領域的專家。本集團亦計劃於今年舉行更多公開聽證會，並期望能夠與當地社區進行良好溝通以及獲得當地社區的支持。

由於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較地下採礦需要更多的精力以維持環境，故本集團將更專注開發計劃，以符合環境標準，並為使業務順利啟動而將繼續與當地政府及當地社區合作。此外，本集團將在現有項目的基礎上研究引入自動化工具的可能性，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盡可能降低日常操作的人工成本。

就第2區的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將積極考慮當地居民對採礦業的意見及關切，籌備遵守環境標準的證據，並與當地政府及當地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亦同樣將在現有項目的基礎上研究引入自動化工具的可能性，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盡可能減低日常操作的人工成本。

## 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進行若干貸款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能資本化以及潛在股權融資（如根據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據稱的糾紛，並可能會尋求將重大部分的可換股票據進行轉換及／或延後到期日的可能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705,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04,43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39%（二零二三年：0.64%），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8.46%（二零二三年：8.8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進入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撥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9,1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現金流出淨額2,820,000港元），而於報告年度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2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35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帶息借貸為6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430,000港元)，其大部分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償還(二零二三年：大部分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為172,6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100,000港元)，其大部分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償還(二零二三年：大部分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償還)。

董事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董事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於年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約4,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41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籌備工作。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將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特定持有人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三年：每股2.0港元)，已發行股本為約72,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0,030,000港元)。

## 股本重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方式為(i)進行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1.50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以便於有關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成為一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及(ii)於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各自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公佈，建議股本重組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進一步宣佈，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確認股本重組之命令之副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所規定有關股本重組詳情之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正式登記。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均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生效。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盧布及韓圓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年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13名(二零二三年：10名)員工。董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項目及研討會。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個人資格、董事投入時間、董事職責、其表現及貢獻等因素而釐定。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令本公司能挽留及激勵董事。

根據政策，董事不可參與批准其自身薪酬待遇。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董事可獲授補貼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當時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方式為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A1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反映若干有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更新；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改進(統稱「**建議修訂**」)。通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方式作出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始落實。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通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方式作出之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a)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梁又穩先生分別因日程安排衝突、已經安排妥當的其他業務行程、既定韓國教學行程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仍於海外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b)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因其他日程及課程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Lee Jaeseong先生因其他日程及課程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8，上市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現時每年投購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涵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聯盟及主要西方政府對俄羅斯實施制裁，本集團因涉及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Lapi)及俄羅斯資產(於俄羅斯的採礦權)而遭國際保險公司拒絕重續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期間並無對董事提供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本公司已物色到新保險公司為其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提供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梁又穩先生(主席)、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誠**」)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 栢誠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栢誠同意，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列數字，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栢誠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栢誠亦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np.today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及 *Im Jonghak*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 先生及梁又穩先生。